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2022-11-2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的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Allianz SE。

企业类型：欧洲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寿险和健康险、财产险和责任险，再保险领域中所有险种以及风险管理咨询，并在全球范围内为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Oliver Bäte

注册地：德国慕尼黑。

注册资本：1,169,920,000 欧元。

关联关系：Allianz SE 是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该交易的类型为服务类关联交易。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 Allianz SE 签订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包括《非技术类服务合同》（统一交易协议）和《INTER-COMPANY AGREEMENT ON THE ALLIANZ SE EMPLOYEE SHARE PARTICIPATION PROGRAMS》，有效期 3 年，对未来双方合作提供的服务与费用的支付进行了约定，并将该合同作为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管理。

该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是 Allianz SE 向我公司提供的人力资源支持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llianz SE（“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向全球员工提供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ESPP”），公司作为安联在华企业之一拟参加此计划，为此，需要向 Allianz SE 采购 ESPP 相关的人力资源支持服务，包括人力资源支持服务、系统平台支持、托管服务、呼叫中心服务等。根据未来参加 ESPP 计划的员工数量进行估计后，预计该协议下协议期内的累计服务费用不会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根据 Allianz SE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内部的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之和按一定比例加成后进行定价，符合合规、诚信及公允原则。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联资管与安联集团签署 ESPP 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联资管与安联集团签署 ESPP 服务协议（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笔交易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的具体交易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公允；公司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客户利益造成影响。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